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伍朝樞呈請任命彭辰朱世全黃友敬吳建邦魏良聲何永亮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粟顯揚張兆棠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副處長雲大選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第三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志誠爲國民政府祕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八號

軍事委員會
外交部
司法部
江蘇省政府
上海特別市市政局
交通部
大學院

爲令遵事據本府秘書處轉呈財政部函稱現查各軍政機關每有派員往滬購辦未貼印花於酒到寧後並不遵章補貼印花似此情形不特稅收大有妨礙而奸商藉口營私偷漏稽查固難於執行法令且等於虛設除分別函咨外相應函請查照卽希轉令所屬嗣後如有派員往滬購辦未貼印花菸酒到寧務須遵章補貼印花以維稅則而杜流弊等情應予照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得妨礙稅章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〇號

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准安徽省政府呈稱呈爲轉呈事案據蕪湖小輪六公司聯合辦事處呈稱呈爲憑陳下情想予

保護以利交通而維航政仰祈鑒核事竊職處各公司小輪拖船行駛各埠長江則南京蕪湖安慶等處內河則合肥宣城南陵等處遵章營業歷三十年相安無異溯自去歲革命軍北伐以來長江各省漸次克復職處各公司之輪拖裝運兵差供給不暇遂致交通時感阻滯營業方面大受影響各公司勢同歇業仰屋興嗟數千工友生機立絕無所依歸職處不惜犧牲精神奔走呼號心力俱瘁迭經電呈國民政府省政府暨各軍事長官俯予救濟雖蒙體恤無如旋還旋封血本經營頓遭挫折言之蹙額聞者酸心此非職處飾聞聳聽也日前國民政府興師討唐其所屬駐蕪之三十六軍聞訊之餘倉卒間即將各公司所有輪拖全行封去近日以來各公司閉門歇業呼籲無門數千工友勢將垂斃茲值吾皖政府重行組織百政維新望渴雲霓來蘇民困職處現爲恢復交通計爲數千工友衣食計業由各公司遵照部章換領執照除先將已由外埠回蕪之零星輪拖勉力行駛外理合將各公司營業暨數千工友困苦情形備文呈請鑒核俯念商艱俾資救濟恩准示予保護以利交通而維航政實爲公德兩便等情據此查事關交通除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通令長江各軍於各該小輪駛過防境時妥慎保護免予徵調以維航政而體商艱并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令飭軍事委員會酌核轉行長江各軍遵照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亟令仰該會即便酌核轉行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四期 令

四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一號

國民革命軍獨立第五師駐京辦事處處長孫瑞璜等

呈報奉令改爲獨立第五師重新組設駐京辦事處于十一月十五日成立開始辦公請備案

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二號

國民政府參事處

呈爲繕呈參事會議規則請核准施行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第十四期批

● 國民政府參事會議規則

第一條 參事會議遵照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參事會議須由參事五人以上之列席以列席參事過半數之表決為通過

第三條 參事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委員諮詢之事項

二 關於委員特交辦理之事項

三 關於各參事建議提案審查之事項

四 關於參事處經費收支審查之事項

五 關於參事處職員成績攷核之事項

六 其他重要之事項

第四條 參事會議以首席參事為主席如主席參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五條 參事會議每星期三六兩日上午九時開常會如有緊急事件得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參事會議決議案由首席參事分配各參事分別執行其重要者呈由常務委員察核

第七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參事會議列席人員三分之二之表決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三號

瓊海關監督傅秉坤

呈報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悉准予備案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四號

福建省政府委員會主席楊樹莊

呈送該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五次至第四十四次會議議事錄請鑒核由

呈及議事錄均悉准予備案議事錄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五號

福建省政府委員會主席楊樹莊

呈報啓用卽信日期請備案由

悉准予備案此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四期 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六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據軍委會經理處長繆斌擬請加派張兆棠爲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委員已由部令
派乞彙案加任命由

據呈已悉查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委員未經本府令派有案張兆棠一員既已由部令加派毋庸再加
任命准予備案可也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七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據湖北菸酒事務局長華煜電稱省政府委戴朝震強取關防票據並私毀處庫等情請令
該省政府飭令交接以明統系由

呈悉仰中該部逕電商由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查考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八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請頒發關務鹽務兩署銅質印信由

據呈已悉該部關務鹽務兩署印信鈐用過多木質印文漸就模糊俟本府印鑄局設立即予換給銅質印信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九號

外交部長伍朝樞

呈請任命彭辰等爲科長由

呈悉彭辰等六員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卽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〇號

本府參事處

呈爲首席參事應如何產生其俸給可否准照表例給予之處統乞 示遵由

悉首席參事以過半數推舉充任之每月推舉一次如連被推舉者得連任之至該處經費預算業經確定所請照表給予俸薪之處暫毋庸議惟常用到府辦事者可酌加已另行會計委員會查照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三號

江蘇省政府主席銘永建

呈繳該省政府司法廳印章兩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四號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農工廳長何玉書

呈報該省農工廳正式成立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五號

安徽省政府

呈據蕪湖小輪六公司辦事處瀝陳兵差封輪工友歇業困苦請求救濟等情轉請通令長江各軍于各該小輪駛過防境時妥慎保護免予徵調以維航政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令飭軍事委員會酌核轉行長江各軍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八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爲公布征收稅捐考成條例由

呈悉審核該條例尙屬可行准予備案此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四期 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爲遵令公布陸軍測量局組織條例懇准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公電

閻總司令錫山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據涿州傅師長巧賓電稱篠早敵又以地道轟城同時用重野山平射迫擊各砲燃燒夷毒瓦斯等彈及唐克車猛攻三次均被我軍擊退敵死傷及自行正法者甚多唐克車亦被我軍擊毀三輛等語查傅師於上月眞日佔領涿縣後敵以四萬之衆用重砲數十尊飛機十餘架鋼甲汽車唐克車多輛連攻四十日死傷兩萬餘人正法高級指揮官旅團長等四五人迄未得逞乃張作霖惱羞成怒不顧涿縣全城數十萬生命竟以國際戰爭所禁用之毒瓦斯彈施之國人實屬喪心病狂慘無人道業請政府宣供天下與國人共罪之又據傅師長養電稱敵自篠日起用多數砲火集中數點向城垣射擊擊平數處並用多數飛機投擲炸彈同時並以鐵甲汽車唐克車等攻擊四晝夜繼續猛撲數十次砲火迄未稍停効日城東南地道又同時爆發砲彈如雨烟燄蔽天敵以數縱隊向地道及城垣擊平處猛衝我軍人人奮勇卒將頑敵擊退地道破毀計此役亘四晝夜之久敵數千人敵官長督隊甚嚴其官兵退縮死於軍法者亦不少而敵所用之焚燒夷毒瓦斯砲彈尤非少數曾以簡單防護法使兵民防禦惟商民久在低地故斃命者甚多官兵在城上受毒甚少當攻擊猛烈時敵飛機在烟塵瀰漫中將多數炸彈投擲城外自己部隊亦傷亡頗多等語因於本日致張作霖一電文曰迭據涿州敵軍傅師長電稱自篠日起至効日止貴軍用毒瓦斯彈攻擊涿城人民之不明防護方法受毒氣而死者甚衆等語毒瓦斯國際間尙且禁用况對國人乎弟亦深知毒瓦斯之能

殺人所以不敢用者亦以子孫須長久作中國人民乃因一時之勝負而爲子孫得罪中國人民想亦我公之所不許也等語特錄奉聞閻錫山禡亥印

孫總指揮良誠來電

急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餘銜略)奉魯餘孽困獸猶鬪此次我方進攻敵軍沿隴海路以北擊敵右翼自養日接觸廿日解決激戰歷八晝夜逆敵劉志陸之第十三軍潘鴻鈞之第二十四軍皆係彼方精銳人強馬壯器械精良加以姜逆明玉所部及俄人騎兵約五萬餘衆尤異常頑強死力抗拒血肉相搏遽戰殊烈賴我官兵明白主義人人拚命殺賊與敵作殊死戰卒能殲滅渠魁掃滅醜計儀封之役將姜明玉所部完全消滅刀樓之役將潘逆鴻鈞捉獲並斃敵師長陳修爵俘虜萬餘人古城之敵史辰恩金尊華兩旅乃張宗昌衛隊純俄新式槍支素號勁旅已全數繳械前後共俘虜敵人兩萬三千餘名得獲步槍手機槍五千餘枝迫擊砲七十餘門山砲兩門陸砲一門子彈數十萬斃敵無算僅劉志陸帶隨從三人單騎逃餘衆均經斬獲未得逃脫是役敵之右翼五萬餘衆消滅已盡可告完全肅清刻定本日分途前進經定陶曹縣向濟寧進攻諒此殘餘無難撲滅特電奉聞第一方面軍總指揮孫良誠叩廿印

公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函第二〇三五號

逕啓者案照國民政府委員會十二月九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譚延闔蔡元培李烈鈞蔣作賓王伯羣王寵惠
鄧永建各委員建議請特任

台端爲國民政府委員案決議通過先行函達再請中央黨部追認等因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趙委員 戴文

張委員 之江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委任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馬星閣李少谷祝平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輪船註冊給照章程業經本部制定公布在章程施行前無論已否領有執照限於三個月內一律呈請註冊給照亦於第十七條明白規定按照該章程之規定凡在漢口交通部繳納照費若不准其折算商人即受其損失自應變通辦理以示體郵現定變通辦法凡船商已在漢口交通部領有船照者限於三個月內來部重行註冊領照以十七年二月廿九日爲止應繳冊照費准其除去在漢口交通部已繳之數照額補繳逾限不領者即行調銷牌照仰各知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全國註冊局通告第一號

爲通告事案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第八六六號第八七號令開茲派李宗侗爲全國註冊局局長任祖棻兼任副局長仰即遵照此令並頒發關防一顆文曰全國註冊局之關防奉此本局長等遵於十二月一日任職視事除呈報並分行外特此通告

局長李宗侗
副局長任祖棻

本公司報緊要啓事

近查各埠郵局遞來信件往往僅書個人姓名或機關團體名稱其所在地址類多不詳細註明本公司報處殊無從寄復茲特鄭重聲明凡以後無論何處或何種機關不論掛號信平信或匯款定報或函詢關於本公司報編輯發行等事項而不明示詳細地址則復件中途遺失或發生誤遞等情事者本公司報處概不負責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司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兩次出版定報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式角外
本埠加郵費壹半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式角外
本埠加郵費壹半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司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